

广州市律师协会女律师会员产假期间 会费减免规定

(2021年1月5日,广州市律师协会第十届常务理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)

一、申请条件

女律师会员申请产假期间会费减免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 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;
- (二) 在执业期间生育子女;
- (三) 分娩当年在我市已缴纳会费的正常执业的女律师会员(包括专职律师、兼职律师、公司律师)。

二、申请时间

申请人应当从分娩之日起1年内向广州市律师协会递交申报材料,逾期无效。

三、减免金额

产假期间的会费减免金额标准为广州市律师协会当年度会费的一半。

四、申请流程

(一) 申请人下载并填写《广州市律师协会女律师会员产假期间会费减免申请表》(见附件)如实填写,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(包括:律师执业证、怀孕诊断证明、准生证、出生证、出院小结等材料),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需经

所在律师事务所审核并盖章确认。

（二）申请人将申请表 Word 格式电子版和 PDF 盖章版发送至：2450581852@qq.com，请标明“姓名+产假期间会费减免”。

（三）将申请表（加盖所在律师事务所公章）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交至市律协会员部，同时携带申请人律师执业证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对。

（四）经市律协审核批准后，当年已缴纳会费的，减免的会费由市律协退回申请人所在律师事务所；当年未缴纳会费的，在缴纳会费时按上述规定减半收取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全国律协、省律协的会费需足额上缴，不适用本规定。

（二）在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下，每生育一胎子女，享受一次会费减免的优惠政策。

（三）本规定公布之前已分娩的，从 2020 年 4 月 1 日（含当日）后分娩时间起算产假期间，可申请减免 2020 年度会费的一半。2020 年 3 月 31 日（含当日）前已分娩的，不予追溯。

（四）本规定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广州市律师协会女律师会员产假期间会费减免申请表》